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昆明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11:0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30、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9月11日1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 本次会议的投票表决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日期：
(1) 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全体会员处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中国结算授权人员；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族路471号云南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1）会议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族路471号云南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议程：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8）会议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9）会议联系电话：0871-66297001
（10）会议联系邮箱：xxyg@yxn.cn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被授权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修改议案:《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议案编号:18)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利率	√
2.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4	增信措施	√
2.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6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兑付及付息的授权登记日	√
2.09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
2.10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
2.11	初始费率	√
2.12	增信措施	√
2.13	期限支付利息及选择权	√
2.14	债券利率及利率调整方式的限制事项	√
2.15	赎回选择权	√
2.16	承销方式	√
2.17	网上交易场所	√
2.18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他人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被授权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利率	√			
2.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4	增信措施	√			
2.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6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兑付及付息的授权登记日	√			
2.09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			
2.10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			
2.11	初始费率	√			
2.12	增信措施	√			
2.13	期限支付利息及选择权	√			
2.14	债券利率及利率调整方式的限制事项	√			
2.15	赎回选择权	√			
2.16	承销方式	√			
2.17	网上交易场所	√			
2.18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他人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提案之披露事项
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和涉及公司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四、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生效。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 OFII、FOP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特别提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2023年9月9日（星期日）18:30-12:00、13:30-17:30。
3. 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族路471号云南办公大楼五楼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族路471号云南办公大楼五楼证券部；
(2) 会议联系电话：0871-6629700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益”），在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17日期间接受了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聚恒益于近日收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系列《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处罚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一) 聚恒益于近日收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3〕DJY 024号），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16日对聚恒益进行现场调查时发现聚恒益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该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对聚恒益作出罚款人民币7,200.00元（大写：柒仟贰佰元整）的处罚。
聚恒益对上述行为认定、处罚未提出听证申请并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整改完毕。聚恒益已设立专人专岗建立台账进行相关记录，后续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二) 聚恒益于近日收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3〕DJY 025号），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15日对聚恒益进行现场调查时发现聚恒益未配合履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对聚恒益作出行政处罚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的处罚。
聚恒益对上述行为认定、处罚未提出听证申请并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整改完毕。聚恒益与当地环保部门保持积极的沟通，同时组织学习并开展聚恒益相关部门严格执行《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开展安全环保教育，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

(三) 聚恒益于近日收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3〕DJY 026号），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16日对聚恒益进行现场调查时发现新建2台石墨化炉未批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和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对聚恒益作出行政处罚人民币13,300.00元（大写：壹万叁仟叁佰元整）的处罚。
聚恒益对上述行为认定、处罚未提出听证申请并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恒益积极保持与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完善整改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反馈情况与进展，同时责令聚恒益相关部门增强内控管理机制与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合规经营行为。
(四) 聚恒益于近日收到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3〕DJY 030号），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16日对聚恒益进行现场调查时发现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对聚恒益作出行政处罚人民币46,700.00元（大写：肆万陆仟柒佰元整）的处罚。
聚恒益对上述行为认定、处罚未提出听证申请并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整改完毕。此事项原因在于上述现场检查正

露日，本次申报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有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3,808,206股，限售期为自投资人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2023年9月1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3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5,000,000股，并于2022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7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75,506,9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493,01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为自投资人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自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对应的限售股27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103,808,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5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回购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所有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本次申请上市市的限售股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1.1.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取得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对于本企业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投资人入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减持履行程序的法律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四、聚恒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2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3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结论为：截至2023年8月8日止，贵公司实际收到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864,600.00元。其中，1名实收人民币贰拾贰万零叁佰元（¥220,000.00），1名实收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六千零元（¥144,600.00元）。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授予，对应限制性股票5,327股。
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4日，向16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限制性股票780,2965万股已于2023年7月25日上市，向2名中国台湾籍激励对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已完成出资及授予登记手续，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数量为22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八、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2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3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结论为：截至2023年8月8日止，贵公司实际收到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864,600.00元。其中，1名实收人民币贰拾贰万零叁佰元（¥220,000.00），1名实收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六千零元（¥144,600.00元）。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授予，对应限制性股票5,327股。
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4日，向16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限制性股票780,2965万股已于2023年7月25日上市，向2名中国台湾籍激励对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定向增发的限制性股票22万股已于2023年9月12日上市。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210,418	24.66	220,000	111,430,418	24.6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3,413,463	22.03	0	103,413,463	22.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7,802,956	1.73	220,000	8,022,956	1.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9,621,961	74.34	0	339,621,961	76.03
三、总股本	451,039,389	100.00	220,000	451,259,389	100.00

注：
(1)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51,259,369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0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公司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数据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4日，首次授予价格为3.93元/股，本次首次授予的162名激励对象共计302,226万股限制性股票确认的总成本约为3,628.3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注：
(1)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51,259,369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0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公司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数据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4日，首次授予价格为3.93元/股，本次首次授予的162名激励对象共计302,226万股限制性股票确认的总成本约为3,628.3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注：
(1)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51,259,369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0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公司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数据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4日，首次授予价格为3.93元/股，本次首次授予的162名激励对象共计302,226万股限制性股票确认的总成本约为3,628.3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注：
(1)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51,259,369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0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公司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数据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4日，首次授予价格为3.93元/股，本次首次授予的162名激励对象共计302,226万股限制性股票确认的总成本约为3,628.3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注：
(1)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51,259,369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0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公司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数据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4日，首次授予价格为3.93元/股，本次首次授予的162名激励对象共计302,226万股限制性股票确认的总成本约为3,628.3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注：
(1)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51,259,369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0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公司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数据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4日，首次授予价格为3.93元/股，本次首次授予的162名激励对象共计302,226万股限制性股票确认的总成本约为3,628.3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注：
(1)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51,259,369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0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公司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数据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4日，首次授予价格为3.93元/股，本次首次授予的162名激励对象共计302,226万股限制性股票确认的总成本约为3,628.3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注：
(1)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51,259,369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0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公司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数据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4日，首次授予价格为3.93元/股，本次首次授予的162名激励对象共计302,226万股限制性股票确认的总成本约为3,628.3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注：
(1)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51,259,369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0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公司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数据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4日，首次授予价格为3.93元/股，本次首次授予的162名激励对象共计302,226万股限制性股票确认的总成本约为3,628.3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注：
(1)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51,259,369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0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公司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数据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4日，首次授予价格为3.93元/股，本次首次授予的162名激励对象共计302,226万股限制性股票确认的总成本约为3,628.3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注：
(1)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51,259,369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0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公司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数据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4日，首次授予价格为3.93元/股，本次首次授予的162名激励对象共计302,226万股限制性股票确认的总成本约为3,628.3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注：
(1)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51,259,369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0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公司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数据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4日，首次授予价格为3.93元/股，本次首次授予的162名激励对象共计302,226万股限制性股票确认的总成本约为3,628.3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注：
(1)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51,259,369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0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公司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数据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4日，首次授予价格为3.93元/股，本次首次授予的162名激励对象共计302,226万股限制性股票确认的总成本约为3,628.3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注：
(1)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51,259,369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0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公司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数据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4日，首次授予价格为3.93元/股，本次首次授予的162名激励对象共计302,226万股限制性股票确认的总成本约为3,628.3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注：
(1)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51,259,369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0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公司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数据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4日，首次授予价格为3.93元/股，本次首次授予的162名激励对象共计302,226万股限制性股票确认的总成本约为3,628.3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注：
(1)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51,259,369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0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公司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